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撤回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方案调整若能达成一致后重新申报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原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电源”）100%股权即置出资产，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电池”）等20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48.15%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向全体交易对方购买。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的回复事项，且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同时，公司、交易对方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便能够更好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现决议撤回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本次重组申请撤回后，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方案调整事宜，尽快达成调整后的正式方案。若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新的重组方案，公司将在重新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组核准申请。

公司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于重组方案调整若能达成一致后重新申报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并重新申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胡康宁

---

姬文婷

---

刘启芳

2022年12月12日